

#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4月29日第3屆第2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#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依據）

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，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### 第二條（成員及組織架構）
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乙人，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子公司總經理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乙人，由行政處長兼任之。

本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、客戶關懷、員工照護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小組，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負責督導各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。

### 第三條（職權範圍）

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之審議。
- 二、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方案之審議或報告。
- 三、 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- 四、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纂及審議。
- 五、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報告。

本委員會轄下各小組職掌事項詳如附表。

本委員會每年應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。

### 第四條（會議召集）

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### 第五條（與會人員）

除委員及各小組召集人例行與會外，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邀集相關人員參加。

第六條（小組提案）

本委員會各小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議案或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委員會。

第七條（委員會決議）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。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除依權責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者外，得交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小組辦理。

第八條（事務單位及議程安排）

本委員會事務單位為行政處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協助會議之召集、議程之安排、資料及紀錄之整理、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等事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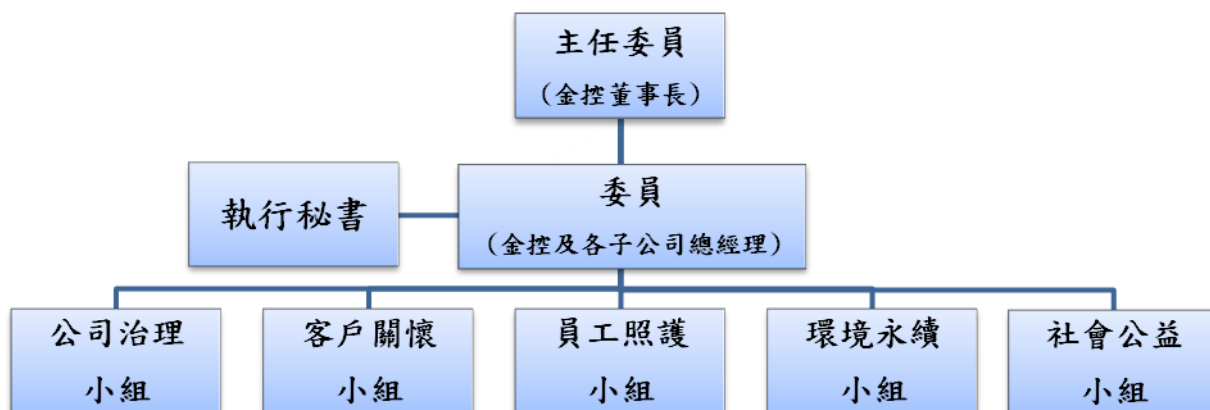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（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小組職掌事項

<p>公司治理</p> <p>誠信經營</p> <p>風險管理</p> <p>法令遵循</p> <p>內部稽核</p> <p>股東權益</p> <p>資訊透明</p>	<p>客戶權益保障</p> <p>客戶關係維護</p> <p>普惠金融</p> <p>永續商品</p>	<p>員工權益保障</p> <p>員工薪酬與福利</p> <p>勞資關係</p> <p>進修訓練</p> <p>職場安全與健康</p>	<p>環境保護</p> <p>企業減碳管理</p> <p>資源與廢棄物管理</p>	<p>社會關懷</p> <p>社區參與</p> <p>體育扶植</p>
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